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証期
電 話：04-3706137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01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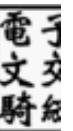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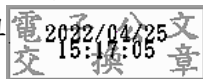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「111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」之相關公文及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 (最新消息之下) 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；延緩入營自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。爰請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，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高師附中 111/04/25



11100036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